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沪0118行审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青人社监(2018)理字第0026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19年1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红寇物流有限公司缴纳拖欠的员工工资报酬，本院已依法受理。本院组成合议庭审查后认为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应予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准予强制执行。

审	判	长	夏鑫德		
审	判	员	韩燕		
	人	民陪	审	员	杨晶晶
书	记	员	郑盼盼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